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引言

在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背景

2. 一九九七年一月，新一代卡拉 OK 發生大火，造成 17 人死亡。其後，當局成立了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合力改善卡拉 OK 場所的管制措施。

3. 卡拉 OK 場所目前並無受到特別的管制，只須遵守適用於其所在處所的若干一般規定。舉例來說，由於大部分卡拉 OK 場所均在場內供應食物，或附設於會所或酒店，如在下列情況，便會受某類管制 —

- (a) 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是在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領有普通食肆或小食食肆牌照的地方經營，或根據《應課稅品(酒類)規例》領有酒牌；或
- (b) 有關的卡拉 OK 場所是在一個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註冊的會所內，或根據《旅館業條例》註冊的酒店或賓館內經營。

4. 除上述模式經營外，卡拉 OK 場所只須領有商業登記證便可經營。

5. 卡拉 OK 場所若缺乏適當的消防結構和裝置，由於運作性質特殊，發生火警的危險一直甚高。顧客或使用者的一般警覺性可能會受酒類飲品和強勁音樂影響，而場內常見的小房間間隔和又長又窄的走廊，也會使人在火警時難以逃生。一般的消防安全措施並不足以對付大部分卡拉 OK 場所的火警風險，例如其密封房間設計所帶來的火警危險。因此，我們必須制定一套指定的最低標準，確保卡拉 OK 場所的消防和公眾安全。

6. 工作小組所得的結論，是在卡拉 OK 場所引進所需的消防、樓宇和公眾安全規定的最有效方法，便是實施法定的發牌制度。

有關建議

7. 我們建議所有提供卡拉 OK 設施的場所，不論是否附設於食肆或其他持牌處所，一律須受發牌當局實施的發牌制度規管。換言之，卡拉 OK 場所必須領有牌照或許可證才可營業。不過，真正的食肆* 將不受這個發牌制度規管。發牌當局在執行發牌條件時，會採取務實的態度。在審批現有卡拉 OK 場所提交的申請時，如果該場所已經另外領有牌照，例如食肆、會所或賓館牌照，發牌當局只會集中研究該場所是否已符合為針對其特別間隔和運作而制定的額外消防安全措施。對於在食肆或供應小食的處所內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將擔任發牌當局，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則是其他卡拉 OK 場所(例如附屬酒店或會所)的發牌當局。這個一站式方針，即由同一發牌當局負責向設於同類處所的卡拉 OK 場所簽發牌照，應可簡化發牌程序，使卡拉 OK 場所經營者更易接受發牌計劃，以及盡量減少政府機構的規管工作可能重疊的情況。

8. 卡拉 OK 場所牌照的申請者必須符合指定的消防、樓宇和公眾安全，以及衛生規定。不過，現有的卡拉 OK 場所首先可獲批給有 12 個月寬限期的過渡性牌照或許可證，讓其有充分時間符合有關規定。如有需要，過渡性牌照或許可證的有效期最多可延長 12 個月。詳細的發牌規格將會納入規例內。這些規格，概述於附件 B。

9. 未領有牌照或許可證經營卡拉 OK 業務的人士會遭懲罰。如果他們不遵守發牌條件，發牌當局可以發出指示，而如果他們不遵守該指示，發牌當局可以向區域法院申請封閉令，禁止有關處所用作卡拉 OK 場所。

10. 我們曾承諾在一九九九年待《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有結果後，制定有關發牌制度的新法例，但上述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初才獲立法會通過，因此，我們建議盡快提交載於附件 A 的《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

* 附註 「真正的食肆」指主要業務是供應飲食的食肆，其卡拉 OK 房間在總面積方面不得超逾座位區總面積的 30%，數目則不得超逾座位區總面積除以 100 平方米所得的數值。

條例草案

11.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

- (a) **第 2 條**就一些主要用詞，例如卡拉 OK 場所、發牌當局、牌照和許可證界定定義。隨着《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制定，兩個臨時市政局已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解散，因此，發牌當局將會是民政事務局局長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 (b) **第 3 條**規定條例草案不適用於某類卡拉 OK 場所，並就條例下的豁免和過渡事宜作出規定。
- (c) **第 4 條**禁止任何未獲許可證或牌照認可的人士經營卡拉 OK 場所。
- (d) **第 5 條**就申請、批出或發出許可證和牌照作出規定。**第 6 及 7 條**處理許可證和牌照的轉讓事宜。**第 8 條**處理許可證和牌照的續期事宜。
- (e) **第 9 條**就批出或發出臨時許可證或牌照作出規定。
- (f) **第 10 及 11 條**處理撤銷、暫時吊銷、拒絕批准續期或轉讓的事宜。
- (g) **第 12 條**訂明可就發牌當局日後根據第 5、6、8、9 及 10 條作出的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h) **第 13 條**處理巡查卡拉 OK 場所的事宜，而**第 14 條**使發牌當局可以指示採取補救措施。
- (i) **第 15 條**使發牌當局可向區域法院申請命令，以封閉和禁止有關處所用作卡拉 OK 場所。**第 16 條**訂明有關罪行；**第 17 條**則就提出輔助證明作出規定。
- (j) **第 18 條**就送達通知作出規定。
- (k) **第 19 條**賦權法院下令沒收有關器材。
- (l) **第 20 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規例。
- (m) **第 21 條**作出相應修訂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2.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一

刊登憲報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與基本法的關係

13.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與人權的關係

14.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中有關人權的規定並無抵觸。

法例的約束力

15. 條例草案並無任何明文規定約束力的條文。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我們已增撥資源給消防處和屋宇署，以便加強巡查卡拉OK場所。推行擬議發牌制度為其他有關的局和部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會由它們的總撥款應付。當局會向牌照和許可證申請人收取費用，以彌補行政開支。

對經濟的影響

17. 為符合各項擬議規定所需的額外費用，估計會轉嫁予消費者，但消費者會相應獲得保證，可以享用較安全的卡拉OK場所。

公眾諮詢

18. 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五月，我們就建議的發牌制度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卡拉OK業內人士和市民普遍支持我們加強卡拉

OK 場所消防和公眾安全的目標，部分人士並建議改善卡拉 OK 場所的防火管理。不過，業內人士關注財政上的影響，特別是在遵守消防安全結構規格方面。

19. 我們曾於一九九八年底及一九九九年初分別諮詢臨時市政局和臨時區域市政局。兩個臨時市政局普遍支持建議的發牌制度，但對卡拉 OK 業內人士的憂慮表示關注。此外，我們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向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0. 我們一直與業內人士進行磋商，並修訂各項消防安全結構規格，以期既能盡量減輕他們的財政負擔，又能達到我們改善卡拉 OK 場所消防安全的目標。舉例來說，現有卡拉 OK 場所只要設有基本消防安全措施，便無須把走廊擴闊至 1.2 米；如已按照發牌當局的規定增設消防安全措施，有死角位的情況可酌情處理；以及當局已根據業內人士的建議，在計算處所的核准容納人數時，不把走廊的總面積計算。然而，我們認為不適宜再放寬卡拉 OK 場所主要走廊與房間之間的分隔牆必須耐火最少一小時的規定，耐火一小時已經是為提供走火通道所需保護的最低標準。

宣傳安排

21. 我們會在三月八日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查詢。

查詢

22. 如有任何查詢，請與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陳任慧芬女士(電話：2810 2003)聯絡。

保安局
二零零零年三月八日
檔號：SBCR 2/1866/97 Pt.15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附件

附件 A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

附件 B 建議的消防安全、樓宇安全和衛生規定摘要

建議為卡拉OK場所訂定的消防安全、樓宇安全
和衛生規定摘要

(A) 消防安全規定

卡拉OK場所須視乎樓宇間格，符合適當的消防安全規定如下：

- (a) 卡拉OK場所不得設在地庫第四層或以下，或任何工業樓宇內；
- (b) 規定用作假天花、間隔牆或牆飾的易燃物料；在受保護逃生通道鋪設的地氈；以及含有聚氨酯泡沫塑料的軟墊家具必須符合指定標準；
- (c) 設置消防裝置和設備(例如自動噴灑系統、滅火筒等)；
- (d) 符合有關通風系統的一般消防安全規定，包括裝設自動停止運作系統；
- (e) 緊急照明和在接近地面之處設置漆黑中仍可指示出口方向的指示牌；
- (f) 每個房間內裝設警鐘；
- (g) 設置視聽警報系統，在發生火警時中止音樂，提出警告；
- (h) 每個房間展示出口路線指示圖；
- (i) 每次播放音樂錄影帶前，向顧客播放消防安全短片；以及
- (j) 僱員事先必須接受消防處的消防安全訓練。這類訓練須最少每年舉辦一次。

(B) 樓宇安全規定

主要的樓宇安全規定包括：

- (a) 樓宇的結構必須適當；
- (b) 規定出口路線(包括內部走廊)的最小闊度；

- (c) 每個房間的出口必須最少有兩邊可走到通往街上的梯級或出路；
- (d) 內部出口走廊必須有耐火結構保護；以及
- (e) 有關逃生通道、耐火結構及消防和救援通道的樓宇安全規定，必須符合建築事務監督頒布的守則。

(C) **衛生規定**

卡拉OK場所須符合下列衛生規定：

- (a) 設置洗手間和沖洗設施；
- (b) 為顧客供應足夠的新鮮空氣；以及
- (c) 在場所內裝設通風系統。